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s://www.dahan.edu.tw 請自行下載
報 名 時 間	網路暨現場報名：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 現場報名時間： （平日）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白天 09:00-16:00	
免筆試採「書面審查」		
成 績 查 詢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 榜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取生報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遞補滿額止	
招 生 系	假 日 班	1.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3.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網 址：<https://www.dahan.edu.tw>
 電 話：(03)8210820、0905-315866
 傳 真：(03)8261276



本學年度（113）重要注意事項

1. 入學免筆試，採「**書面審查**」方式，甄試項目分別為**自傳、學業成績、職業證照、畢業年資加分**等四個部分，詳如簡章第 8-9 頁說明，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備妥資料，以免影響入學成績，因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或更換資料。
2. 修業年限：二技至少 2 年，假日班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週日，但必要時得利用夜間及暑假期間上課，若有任何異動另行通知。
3. 考生錄取報到時，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4. 正取生需於 9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繳交資料有①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②註冊繳費證明；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逾期取消正取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目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程序.....	5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8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9
陸、錄取及報到.....	9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0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10
玖、招生糾紛處理.....	10
拾、附註.....	10
附件一 報名表.....	11
附件二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12
附件三 個人自傳及簡歷.....	13
附件四 考生切結書.....	14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5
附件六 繳交附件檢核表.....	16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件八 考生申訴書.....	18
附件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一 高中職畢業報考切結書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0
附錄二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2
附錄三 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24
附錄四 本校交通路線圖.....	25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班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假日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6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28	1	1	1	1	1
合 計		104	4	4	4	4	4

備註：

1. 二技各系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畢業總學分：**72**。)
2. 上課地點：本校。
3. 假日班上課時間：週六至週日白天上課。
4.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暫定)
 - 假日班：
 - ①工學系：每學分 **1,878** 元。
 - ②商學系：每學分 **1,718** 元。
 - ③其它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9_{\text{學分}} \leq \text{修習學分數}_{\text{每學期}} \leq 20_{\text{學分}}$
6. 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和校內工讀名額。
7. 凡本學年度報名人數「未滿 30 人」之學系(若招生學制核定名額不足 30 人，以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校方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或輔導已報到考生選讀其他科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力)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節錄)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

1、報名期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

2、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 1：進入本校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本校首頁重要公告)

報名系統網址：<https://pse.is/4t29mv>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 2：

- (1.) 須備有個人專用 email 信箱，一位考生一個帳號信箱，不可重覆或多人共用。
- (2.) 請詳讀招生報名簡章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
- (3.) 上傳身分證件及個人大頭照相片：
 - (A) 報名前，請備妥電子檔以順利完成報名手續。
 - (B)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或 png 格式檔案，身份證件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大頭照相片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 (4.) 上傳不成功時，請確認檔案格式及檔案大小是否符合規定，並查看錯誤提示。
- (5.) 線上輸入個人資料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案送出鍵。
- (6.) 進修部報名請下載個人自傳及簡歷填寫並另存 PDF 文件於檔案上傳欄位上傳文件。
- (7.)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電話：03-8210820），再請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dahan.edu.tw 告知欲修正文處，並將收到本校回覆修改資料完成之 e-mail 留存備查。
- (8.)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導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9.)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上傳檔案格式說明(請詳閱本校報名系統)

(二)、現場報名

1.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2.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惟報名表一律須由報名者親自正楷書寫，並在報名表指定欄內親自簽名。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參閱報名表)。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須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相同。
-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等】。
請將文件依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表件不全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四) 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https://me.moe.edu.tw/license/guide.php>)，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未繳交證照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考生應繳交證照影印本。

(五)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後，其畢業年資在 1 年以上者，由本會逕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畢業年資，畢業每滿 1 年加計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六) 同等學力：

- (1)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 (2)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專業技能證照計分。
- (3)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 (4) 以高中職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需填寫附錄一(簡章 20-21 頁)，包含高中職畢業證書及附件(1) 工作離職或在職證明及(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以證明其同等學力之資格，二者擇一附上。

(七) 報名費：

1. 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3. 凡經本校老師推薦之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件，勿郵寄才可享受免報名費優惠。

(八) 繳費方式：採網路報名者且無推薦老師，請匯款至【第一銀行 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7-8014 匯款帳號：80110035213】，抬頭『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並上傳匯款證明，請考生務必請注意。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3.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備審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務必謹慎填寫。
5. 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6. 考生於報名表填寫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志願辦理統一分發，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
7.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或畢業離校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8. 同等學力：
 - (1)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書面審查專業(職業)證照計分。
 - (2)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附件一 報名表)。
9. 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報名本校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

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準備報名資料：

- 1.考生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正楷填寫清楚報名表，並貼上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檢查資料填寫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位親筆簽名即可。
- 2.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招生簡章規定項目，由考生自行備妥。
- 3.高中職畢業者報名二技，需繳交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附錄一)。以「貳、報考資格：同等學力第(七)、(九)款」資格報名，應提出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須檢具本簡章附錄一-「同等學力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包含高中職畢業證書及附件(1)服務單位開立的「工作離職或在職證明」，須註明到職日、離職日(或在職中)、職稱、工作內容(2)含有累計年資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軍公教或特殊工作無勞保者免附)。※以上 2 種文件擇一繳交。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國外學歷不適用。

※注意事項：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一、書面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審核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65	自傳請敘述家庭概況、求學期間表現、社團活動、個人專長及嗜好、未來生規劃等……	1
二	學業成績 (無則免附)	20	1. 學業成績係採計所持二年制專科(四學期)或五年制專科專四上至專五上之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若持同等學力報考或無提供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計。	2
三	專業(職業) 證照 (無則免附)	10	具有一項以下任一技術士證： ①乙級給 7 分。 ②甲級給 10 分，最高給分 10 分。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https://me.moe.edu.tw/license/guide.php)，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	3

四	畢業年資加分	5	<p>畢業每滿1年加計1分，最高加至5分</p> <p>★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算起。以上均計算至113年8月31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權計分。</p> <p>★2.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p>	4
---	--------	---	--	---

二、成績核計

- (一)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為書面審查項目一~四項之總合。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 (一)成績於113年8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公佈，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二)本校電話：(03) 8210820。

二、成績複查

-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一律以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聯絡電話：03-8210820 傳真電話：03-8261276
- (三)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陸、錄取及報到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名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生及電話通知備取生。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5：00，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dahan.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考生若於 9 月 2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相關郵件，請儘速來電（03）8210820 或親自到校辦理補發。

二、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5. 本校總務處繳納。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玖、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洽詢；電話：(03)8210820。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表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考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第二志願_____、第三志願_____			最近3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招生科系代碼	①假日班企業管理系 ②假日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③假日班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緊急聯絡)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寄發成績單)				LINE ID	
報名資格	學歷	學校	科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				年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9 月 3 日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推薦老師					
繳交文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切結書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浮 貼 處	
同等學力證明 及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以 A4 尺寸影印後，直式黏貼)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願意放棄甄試項目之畢業年資加分，先行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截止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時，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 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3學年度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繳交附件檢核表」

姓名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學歷(力)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專科成績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專業證照影本： ___張 (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 (選繳)其他有利事項，請填寫文件名稱：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編號：_____ (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打 ✓)		原得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分數 ★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 (本會填寫)			
	自 傳		
	學 業 成 績		
	職 業 證 照 加 分		
	畢 業 年 資 加 分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複查僅就書面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不得異議。
- (三)複查一律傳真至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16:00 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四)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系
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系
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以同等學力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以同等學力報名，因持有**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已先行提供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並同意依規定遵守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不符報考資格時，本人並無異議。

此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以同等學力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限報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假日班)	報名 序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乙級技術士後，從事相關工作4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技術士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自填報考資格)		
高中畢業時間	年	月	
服務機構	部門及職稱	工作起訖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公司	營業部/經理	91年5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5年2個月
服務年資合計(需5年以上)			年 月
<p>應檢附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p> <p>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p> <p>2.服務單位開立的「工作離職或在職證明」，須註明到職日、離職日(或在職中)、職稱、工作內容。</p> <p>3.含有累計年資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軍公教或特殊工作無勞保者免附)。</p> <p>※以上2種文件擇一繳交。</p> <p>備註：</p> <p>1.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113年8月21日前送達本校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p> <p>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初 審	招生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系主任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戳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附錄二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

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令會銜修正

一、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摘錄第 25 條)

第 25 條

2、內政部得不影響兵額徵集需求補充時，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作業規定。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 一、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
- 二、年逾三十三歲。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二、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摘錄第 29 條附件)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TEL:(03)8210888

往太魯閣

交通路線

本校交通便利，從台北搭乘太魯閣號火車僅需2小時，自強號火車2.5小時即達花蓮。本校離市區近，可搭客運或計程車。

火車：

- 到「花蓮站」下車，坐計程車約需250元；或「北埔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達。

花蓮客運：

- 由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方向到「新秀農會」站下車，步行2分鐘即達。

開車：

- 北上：沿台九線往北開抵花蓮市→往花蓮機場方向行駛→過機場約3分鐘即達。
- 南下：沿蘇花公路南下→台九線196公里處加油站左轉後約1分鐘即達。

航空：

- 台北→花蓮35分鐘；台中→花蓮55分鐘；高雄→花蓮55分鐘。
- 自「花蓮航空站」搭乘客運約5分鐘，計程車約3分鐘即達，車資約120元。

Map labels include: 往太魯閣, 台九線, 花蓮機場,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美崙高爾夫球場, 美崙飯店, 中信飯店, 亞士都飯店, 統帥飯店, 美崙山, 花蓮火車站, 慈濟醫院, 海星中學, 花蓮市區, 北埔, 14, 美崙飯店, 亞士都飯店, 統帥飯店.